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9-10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通知,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投”)、安徽老凤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皇”)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长城集团拟引进陕西中投、老凤皇开展股权合作,陕西中投、老凤皇拟对长城集团进行不低于20亿元实物资产增资扩股,同时将出资不低于15亿元现金参与长城集团后续的债务重整。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陕西中投、老凤皇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着互惠互利、实事求是的精神,各方将通过股权合作,整合各自优质资源,共同推进长城集团债务重组等事项的工作,建立合作各方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陕西中投、老凤皇拟不低于20亿元实物资产对长城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将出资不低于15亿元现金参与长城集团后续债务重整优化,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战略合作。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

乙方: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老凤皇控股有限公司

1.总体原则

1.1基本定位:合作各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战略合作,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开展目标公司债务重组等事项的工作,推动合作各方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1.2基本约定:三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最终的合作协议。本协议约定事项与最终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最终合作协议为准。

2.合作方案

2.1 在受本协议条款的规限及依据下,乙方与丙方拟不低于20亿元实物资产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与此同时乙方及丙方将出资不低于15亿元现金参与目标公司后续债务重整优化,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目标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内容在乙、丙方尽调完成后再与甲方另行签署最终合作协议予以约定,同时甲方认可,为便于合作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乙、丙方可以选择其他第三方作为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主体。

2.2 在本协议签署后,如180日内各方无法达成最终合作协议,本协议解除。

2.3 各方认可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本次合作的基础,甲方有义务尽快向乙、丙方以及乙、丙方聘请的各中介结构如实披露、提供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信息、盈利状况和其他具体情况。

2.4 在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后,乙、丙方将就化解目标公司的债务危机、后续发展等与甲方协商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以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推进各方在文旅产业、医疗养老产业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共赢。

2.5本次增资不以变更实际控制人为目标。

3.甲方的承诺

3.1甲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 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其向乙、丙方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3) 其分别有权利、权力和权限订立和交付本协议签立的各份文件,并已经就此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以及有权利、权力和权限根据上述各项行使、履行其于本协议和该等文件规定的权利和责任,而该各份文件于签立时即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该各份文件生效后可按各份文件的条款强制执行;

(4) 其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所做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承诺和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5)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已从债权人、股东、其他相关第三方和/或政府机构处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证照、同意、批准、授权、许可、准许、豁免、命令、宽免或通知,并且该等各项于生效日或之前均没被撤回;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例的违反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各自对于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本方应予履行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6) 没有任何的相关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任何命令、决策或采取任何行动、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交易或本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其业务;

(7) 最终协议签署前,甲方如需要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需事先通报乙、丙方;

(8) 其分别无条件且不可撤回地向乙方及丙方担保,其将准时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该等义务和法律责任可不时修改、延期、增加或被取代),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任何保证或失实陈述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并承诺保持乙方能就其未能履行或延误履行任何该等义务和法律责任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而获得全面弥偿。

4.乙方、丙方的承诺

4.1乙方、丙方做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1) 乙、丙方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其有权利、权力和权限订立和交付本协议签立的各份文件,并已经就此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以及有权利、权力和权限根据上述各项行使、履行其于本协议和该等文件规定的权利和责任,而该各份文件于签立时即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该各份文件生效后可按各份文件的条款强制执行;

(3) 其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所做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承诺和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例的违反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对于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本方应予履行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5.终止

5.1除非三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乙方、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交易:

(1)目标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负数;

(2)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乙、丙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其无法接受的风险;

(3)经乙、丙方合理判断,目标公司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

(4)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之陈述、保证、承诺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或具有误导性的;或者

(5)任何的相关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任何命令、决策或采取任何行动、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交易或本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目标公司进行其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隶属于香港信威集团,成立于2002年5月,注册资本金20亿元人民币。截止2019年6月30日,拥有各类资产评估总计约700亿,托管资产规模67亿。公司主营业务为受托资产管理,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共计持有林地20万亩,其中包括有号称深圳之肺的梧桐山林地3400亩;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的一带一路滨海基金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通过多年的积累,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形成了以一带一路为主要业务区域,金融资本平台为核心,林业康养产业为依托的产业格局。

安徽老凤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安徽老凤皇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的投资及运营,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安徽老凤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位于俄罗斯的翡翠矿产以及位于山东烟台的大理石矿产资源,资产评估价值超过人民币100亿元。通过多年的积累,安徽老凤皇控股有限公司的珠宝销售业务已在全国范围形成相对完善的销售体系,门店数量超过100家,市场覆盖安徽、广东、江苏、山东,江西,湖北等地区。

本次长城集团与陕西中投、老凤皇通过股权合作,有助于长城集团引入优质的外部资源及资金,共同化解长城集团及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压力。各方将优势互补,共同发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如果各方签署最终股权合作协议,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充实公司的现金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陕西中投、老凤皇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最终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集团股权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老凤皇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19-01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9号)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2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43元,募集资金总额614,238,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3,980,619.01元,募集资金净额570,257,480.99元。

2019年11月5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81,526,195.00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32,711,905.00元);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22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目前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3000 00419	已于2019年11月8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456,580,000.00	456,500,000.00	-	-
1.1	广电计量食品环保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80,500,000.00	80,500,000.00	工行广州天河支行营业室 3602013429201444928	已于2019年11月8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2	广电计量东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89,300,000.00	89,300,000.00		
1.3	湖南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88,350,000.00	88,3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6000 00421	本次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4	无锡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49,000,000.00	49,000,000.00	前期已用自有资金完成投资,并已用募集资金置换,无需开户	-
1.5	(北京)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	41,380,000.00	41,3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2000 00423	-
1.6	成都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59,750,000.00	59,7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8000 00420	本次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7	西安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48,300,000.00	48,3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4000 00422	本次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研究院建设项目	83,500,000.00	83,500,000.00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南方报业支行 120906379010818	已于2019年11月8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30,257,480.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万达支行 38700188000011012 1	已于2019年11月8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合计		600,080,000.00	570,257,480.99	-	

注:2019年11月8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前述相关内容已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披露。

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86,647,738.9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5,046,072.36元(不含税);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9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以募集资金对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电计量”)、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广电计量”)、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电计量”)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2,500万元、2,000万元和5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公司对湖南广电计量、成都广电计量和西安广电计量分步实缴注册资本,2019年12月23日,公司、湖南广电计量(成都广电计量/西安广电计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储资金分别为1,000万元、1,000万元和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湖南广电计量(成都广电计量/西安广电计量),甲方1和甲方2以下或合称甲方,乙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丙方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湖南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成都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西安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分别为1,000万元、1,000万元和500万元)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奇英、唐双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湖南广电计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成都广电计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西安广电计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19-18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2日和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2.00	关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主体	√
2.02	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票种类	√
2.04	股票面值	√
2.05	发行对象	√
2.06	上市时间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规模	√
2.09	定价方式	√
2.10	承销方式	√
2.11	募集资金用途	√
2.12	本公司所持Gland Pharma股份的公开发售安排	√
3	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4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中的“GlandPharma”即Gland Pharma Limited,下同;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9/12/20

2、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9年12月30日(周一)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9年12月30日(周一)下午13:00-13:30期间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7870

传真:021 3398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出席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关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2.00	关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主体			
2.02	上市地点			
2.03	发行股票种类			
2.04	股票面值			
2.05	发行对象			
2.06	上市时间			
2.07	发行方式			
2.08	发行规模			
2.09	定价方式			
2.10	承销方式			
2.11	募集资金用途			
2.12	本公司所持Gland Pharma股份的公开发售安排			
3	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4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受托人签署,如股东(授权人)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9-03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3,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6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2017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至16,000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4月14日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3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相同,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亿泽控股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20%。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5、稳定股价承诺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时,亿泽控股承诺: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50%;③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6、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上述期间内,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7、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应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缴付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亿泽控股的股东做出的限售承诺如下:

亿泽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副董事长孟学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三)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亿泽控股及其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亿泽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3,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7%。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103,632,000	103,632,000	
合计		103,632,000	103,632,000	

5、间接股东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副董事长孟学女士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的限售承诺详见本申请之“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之“(二)亿泽控股的股东做出的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